

证券代码：400151

证券简称：天首 5

主办券商：中信华南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朝阳区八里庄文化创意产业园 6 号楼 13 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锋利（由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锋利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,142,4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56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651,2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邱士杰、胡国栋、李晓斌、张先、赵向阳、单承恒、孙健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苑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姜琴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[2023-26]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5,142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玲、陈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0 日